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叶震

被评价单位经 办 人：包正清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862595828

2019 年 5 月 7 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陈君仪

评价负责人：刘 跃



2019年5月7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业。*****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苏)-325

首次发证：2005 年 07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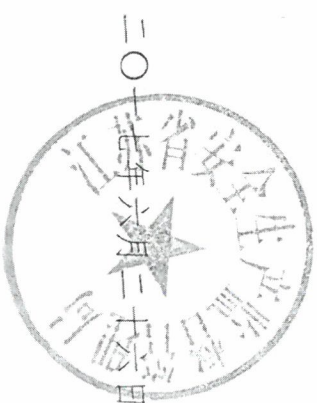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0 年 06 月 30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年度 考核 记录	年度 考核 记录
----------------	----------------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属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设在吴江区的一个加油站。该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地址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主要负责人叶震，现有员工 5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罐区经过双层罐改造符合安全间距的要求。双层罐改造后油罐数量体积不变，现有 40m³ 地埋汽油储罐 3 个，储罐容量 120m³；40m³ 地埋柴油储罐 2 个，储罐容量 40m³，总容量为 160m³，为一级加油站；电脑税控加油机由原来的 6 台（12 枪）变为现在的 5 台（20 枪）以及其它工程配套设施，主要经营范围：零售汽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为“1630”，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为“1674”，因此该加油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三十三条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第三条规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必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才能进行经营活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2321”；有效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现即将到期换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第八条规定，该加油站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并签订了安全评价合同。评价小组运用系统安全工程的原理和定性安全评价方法，对该单位提供



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查、分析、研究并组织专家对其管理制度、总图布置、工艺及设施、电气装置及加油、卸油作业五个方面进行了现场询问、检查，对实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分析与评价，在反复征求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五类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中《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

为陈述方便，本评价报告多数内容中将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简称为“吴江七都加油站”。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企业条件评价

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具体见表 6.1。

表 6.1 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结论
生产、储存安全	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无新建、改建、扩建	符合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有标志，对管道进行定期检查、检测。	符合
	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有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该加油站未构成重大危险源，见第 4 章重大危险源辨识	符合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有监测、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配备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完好通信、报警装置	符合
	7、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工作	符合



	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8、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设置储罐区	符合
	9、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出入库核查和登记记录	符合
	10、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涉及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具备条件	1、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符合要求	符合
	2、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经安监部门培训取得证书（见表 2.10）	符合
	3、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已建立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符合
	4、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5、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事故应急预案，已向安监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已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见表 2.8-1）	符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
	7、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未向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及个人出售桶装汽油	符合
运输安全	1、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汽油的	符合



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运输	
2、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槽罐车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车内配备防护用品和急救器材	符合

评价小结：通过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七都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条件企业条件评价，经过改造后，确认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